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4 日廢字第 J950079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3 月 30 日 20 時 40 分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發

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大同區○○街○○巷口前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44612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4 月 4 日廢字第 J9500795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

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本府 86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三字第 86053632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市自 86

年

3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住戶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時間，於各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並不得投置於路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及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
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
，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
，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
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
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專用垃圾袋
違規情節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30 日晚間將垃圾袋放置垃圾收集點，遭稽查人員開單舉發。訴願人年事已高，對政府規定之垃圾處理方式不盡了解，致有違規情形發生。請體諒訴願人係初犯，給予勸導改正機會。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年事已高，不盡了解政府規定之垃圾處理方式云云。惟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配合原處分機關指定清運時間將垃圾攜出，於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將垃圾包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本府 86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三字第 8605363200 號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

公告自明。本件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大同區隊巡查員夜間領班在○○街○○巷口執行環保大捕快垃圾包提前放置勤務時，發現○君於 20 時 40 分就將垃圾包提前垃圾車停靠時間 21 時 40 分 1 個

小

時放置在○○街○○巷口的地上，即前往拍照，……」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舉發並詳述事件原委如上，且有採證照片 2 幀為憑，訴願人對該垃圾包為其所放置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依卷附訴願人戶籍謄本所載，訴願人自 75 年 2 月即設籍於現址，對於本市自 86 年 3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住戶應先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指定時間，於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直接將垃圾包投置於垃圾車內等應配合辦理事項，殊難以年事已高為由諉為不知。訴願人所述，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